

訥河縣志

壬申一月
劉德權題簽

訥河縣志卷五

財賦志

田賦

財政

附財政局組織

徵權

附訥河徵收局歷任局長姓名略表

附軍費臨時附加捐

倉儲

幣制

附廣信公司官銀號組織

禮記
卷之五
祭義
祭統
祭法
祭儀
祭統
祭法
祭儀

禮記
卷之六
祭統
祭法
祭儀

禮記
卷之七
祭統
祭法
祭儀
祭統
祭法
祭儀

禮記
卷之八
祭統
祭法
祭儀

禮記
卷之九
祭統
祭法
祭儀

禮記
卷之十
祭統
祭法
祭儀

禮記

卷之五

三十六方方四十五財賦之需要愈繁此畝晌積二千八百八十千自民戶繳價領地輸納租賦者曰升百建設均爲目前切照放荒章程自民戶繳價關於國家地方屆第六年一律升科堅以田賦征權財政則不然民領之荒呈奉令雖殊而其取諸民同爲國用也則無以異焉謹作財賦志首田賦次財政附財政局組織次征權附軍費附加捐及鹽政並菸酒公賣次倉儲而以幣制附廣信公司及官銀號之組織殿焉

一田賦

黑龍江省計地之法每井三十六方方四十五晌晌十畝晌積二千八百八十弓未墾者曰毛荒已墾者曰熟地輸納租賦者曰升科地按照放荒章程自民戶繳價領荒之後無論已墾未墾統屆第六年一律升科惟訥河則不然民領之荒呈奉令准

某年墾成熟田某年始行升科輸賦故歷年升科之田賦勢必待於調查然後始能增加且以縣境面積較之其墾熟之升科地數現尙不及十分之三地利未盡寧非可惜苟能共謀農業之發展墾殖之革新則將來田野盡闢財賦斯裕訥河顧患貧乎哉

訥河全境面積業經放荒招墾之際清丈明晰除民國二年劃歸克山縣荒熟地畝二十餘萬晌

因案卷已於民國十年冬被匪陷城焚燬以致無從稽考

暨民國十八年劃歸德都設治局荒熟地

畝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五晌三畝七分五厘又劃歸克山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晌六畝七分不計外現在全境荒熟地畝共計八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晌四畝三分三厘向係釐訂見熟升科歷年由縣政府委員分赴四鄉調查增加墾熟地晌數註之於冊以爲收租及地方捐之根據故升科之田賦逐漸遞增而墾成之熟地須待調查也

歷年應征租率比較表

年 度		項 目		等 則		上 地		中 地		下 地	
十	地	租	二	角	五	分	一	角	七	分	五
一	三	費	一	分	五	釐	一	分	五	釐	一
年	經	徵	費	七	釐	九	毫	五	絲	五	釐
度	軍	費	附	加	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地	租	三	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三	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年	經	徵	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度	軍	費	附	加	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地	租	三	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三	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illegible]

六			年	度
三	費	三	經徵費	軍費附加捐
分			一分五釐九毫	三角六分
二			一分一釐一毫	三角六分
分			六釐三毫	一角八分
十			年	度
七	費	三	經徵費	軍費附加捐
分			一分五釐九毫	三角二分
二			一分一釐一毫	三角五分
分			六釐三毫	二角
十			年	度
三	費	三	經徵費	軍費附加捐
分			一分五釐九毫	三角二分
二			一分一釐一毫	三角五分
分			六釐三毫	二角
八			年	度
三	費	三	經徵費	軍費附加捐
分			一分五釐九毫	三角二分
二			一分一釐一毫	三角五分
分			六釐三毫	二角
十			年	度
地	租	五		
角				
五				
角				
三				
角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地	三	經	軍	地	三	經	軍
租	費	徵	費	租	費	徵	費
五	三	一分五釐九毫	五	五	三	一分五釐九毫	五
角	分		角	角	分		角
五	二	一分五釐六毫	五	五	二	一分五釐六毫	五
角	分		角	角	分		角
二	一	九釐三毫	二	三	一	九釐三毫	二
角	分		角	角	分		角

查表列經徵費一項係將地租及三費兩款合併每元徵收三分即百分之三
是也

民國十七年以前升科地畝爲數無多雖經歷次查報按年續增卒未超過十萬畝

以上較諸全境地畝八十餘萬响僅及十分之一爲數既少茲不詳志

民國十八年查報升科中則地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响每响徵收租賦三角五分
又下則地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响每响徵收租賦二角

民國十九年查報升科中則地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九响七畝七分每响租賦按五
角徵收

因民國十八年秋劃歸克山德都荒熟地畝若干故中則地較上年反少

下則地七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响九畝

每响租賦按照三角徵收

民國二十年查報升科中則地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二响零五分四厘每响租賦按
照五角徵收下則地五萬五千零零一响四畝二分八厘每响租賦按照三角徵收
訥河縣田賦基租契稅各項租額稅率及處罰事項向遵財政廳之規則辦理茲
將各該規則附列於後

田賦基租契稅各項租額稅率規則

甲田賦

上則地 每晌正賦徵大洋五角

中則地 每晌正賦徵大洋五角

下則地 每晌正賦徵大洋三角

乙三費 (勘驗緝捕招解) 隨帶田賦徵收之

上則地 每晌徵大洋三分

中則地 每晌徵大洋二分

下則地 每晌徵大洋一分

丙經徵費 按田賦及三費兩項每百元徵大洋三元

丁街園基租

一等街基租 每丈方徵大洋一分二厘

二等街基租 每丈方徵大洋七厘

三等街基稅 每丈方徵大洋三厘

園基稅 每丈方徵大洋七毫

戊契稅

舉凡民間買賣田產均須執持白契及土地執照轉赴官署聲請稅契更名以免糾葛而官署遂即按價徵收稅款即契稅也

一賣契稅

每價百元徵六元

二典契稅

每價百元徵三元

三契紙費

每張收大洋五角尚有登記註冊費則係大洋一元土地執照費亦係大洋一元

田賦基租契稅各項處罰規則

甲田賦滯納罰則

本省田賦徵收期間自每年陽歷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爲法定期限逾期應按下列之罰則徵納罰款由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應納正賦十分之一罰款由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底止應納正賦十分之二罰款由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應納正賦十分之三罰款由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應納正賦十分之四罰款過此期限罰款照最後之數繳納不再遞加

乙街園基租滯納罰則

本省街園基租每年自陽歷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徵收期間逾期應按下列之罰則繳納罰款由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應納租額十分之一罰款由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底止應納租額十分之二罰款由八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應納租額十分之三罰款由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底止應納租額十分之四罰款過此期限罰款照最後之數繳納不再遞加

丙契稅匿價罰款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罰短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短納稅額之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短納稅額之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短納稅額之八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短納稅之十六倍罰金或由徵收官署照所報契

價買之

丁契稅逾限罰款

自契稅成立之日起扣是六個月爲投稅期限處罰分爲三期以兩個月爲一期如逾限在第一期內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在第二期內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在三期內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過此罰額不再遞加

近三年來徵收田賦契稅概數如下

民國十七年度訥河縣國家歲入決算分表

款	別	項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第一款國家收入									
第一項田賦徵款									
第一目租地									
五、六、一六〇、七一八									
五三、二六八、九一四									
二一、六六二、九八二									

一一五〇、八〇一

民國十九年度訥河縣國家歲入決算分表

	第一項田賦徵款	四七、五三六、五一五
	第一目租地	二四、八二七、七四六
	第二目基租	三一九、四〇九
	第三目契稅	二二、三八九、三六〇
	第二項雜款	二、四九一、九三六
	第一目三費	一、〇〇八、五六七
	第二目經徵費	八一四、二八八
	第三目契紙費	六六九、〇八一
	第三項田賦罰款	一、八一三、〇六五
	第一目地租罰款	一、八一三、〇六五

款別項別本年度決算數

第一款國家收入

第一項田賦徵款

三七、八二五、八五六

三四、三四七、八四六

第一目地租

一九、〇〇七、三三一

第二目基租

四一九、一三〇

第三目契稅

一四、九二一、三八五

第二項雜款

一、九四九、七〇八

第一目三費

七七〇、五八〇

第二目經徵費

六二三、二八八

第三目契紙費

五五五、八四〇

第三項田賦罰款

一、五二八、三〇二